

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审阅黄琛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琛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3年3月14日

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审阅黄琛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琛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3年3月14日

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审阅黄琛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琛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3年3月14日